**國立臺北教育大學**

**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校內變更申請對照表**

111.08公告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畫主持人 |  |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編號 |  |
| 學校會計編號 |  |
| 申請變更前補助情形(請附原核定清單) | 申請變更後補助情形 |
| 原核定項目 | 原核定金額/內容 | 欲變更項目 | 欲變更金額(含比例)/內容 |
|  |  |  |  |
| 變更用途補充說明 |  |
| 檢核項目 | □已詳閱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」□已詳閱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◎請勾選符合校內行政程序之變更項目：□1.同一補助項目之經費流用。□2.研究設備費變更：欲變更之設備單價低於50萬元。□3.不同補助項目之經費流用。(國外差旅費流出流入超過50%須報部)□4.變更出席國際會議之出國人員、人數、天數或地點。□5.研究設備費及國外差旅費經執行後，剩餘經費計畫依需求辦理流用。□6.出國目的之變更。□7.新增研究設備費項目。(係以整個計畫為準，不論單年期或多年期計畫均以5萬元為限。)□8.其它。 |
| 備 註 | 1、若非上述符合校內行政程序之變更項目，請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網站進行線上變更。2、本表如奉核准後，請將影本送至研發處與主計室存查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計****畫****主****持****人** | **單****位****主****管** | **研****發****處** | **人****事****室**(若無專兼任助理相關則免會人事室) | **主****計****室** | **校****長** |